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85/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4<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6 October 2012, at 3:1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Claudia MO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SBS,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Irene YO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2
Mr Patrick NIP Tak-kuen,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FUNG Pak-y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s LUNG Siu-kit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

**Item No. 1 - FCR(2012-13)53**  
**HEAD 170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ubhead 000 Operational expenses**  
**Subhead 180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agenda item on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proposal. He suggested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 be prepared for the Committee's proceedings on this item. Members raised no objection.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item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a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of \$3,088.9 million in 2012-13 under Head 17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introducing OALA; and an increase in the ceiling placed on the total notional annual mid-point salary value of all non-directorate posts in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 2012-13 from \$1,982,675,000 by \$23,264,040 to \$2,005,939,040 to create 90 non-directorate civil service posts for implementing OALA.

3.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s CHAN Yuen-han,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Welfare Panel) reported the discussions at the Welfare Panel meeting held on 22 and 25 October 2012. With the agreement and request of the Welfare Panel, Ms CHAN Yuen-han moved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FCR(2012-13)53 be adjourned.

4.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the time for each member to speak on the motion should not exceed three minutes. There were dissenting views on the Chairman's suggestion, and the Chairman put the question to vote after members had had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matter. A total of 32 members voted in support of a speaking time of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1 members voted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each member should be allowed to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on the motion moved by Ms CHAN Yuen-han.

5.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Dr KWOK Ka-ki, Ms Alice MAK Mei-kuen, Mr CHAN Chi-chuen,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Dennis KWOK,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Yuk-man, Mr WONG Kwok-kin,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Paul TSE Wai-chun spoke on the motion.

6.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responded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Ms CHAN Yuen-han gave her concluding remarks.

7.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discussion on item FCR(2012-13)53 should then be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 total of 58 members voted, and 35 members voted for and 23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ree members abstained from voting.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LEE Cheuk-yan
Mr James TO Kun-sun	Mr LEUNG Yiu-chung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WONG Kwok-hing	Dr Joseph LEE Kok-long
Mr Ronny TONG Ka-wah	Ms Cyd HO Sau-lan
Mr CHEUNG Kwok-che	Mr WONG Kwok-kin
Mr Paul TSE Wai-chun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r WONG Yuk-man	Mr WU Chi-wai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CHAN Chi-chuen	Dr Kenneth CHAN Ka-lok
Ms CHAN Yuen-han	Mr Kenneth LEUNG
Ms Alice MAK Mei-kuen	Dr KWOK Ka-ki
Mr KWOK Wai-keung	Mr Dennis KW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SIN Chung-kai
Dr Helena WONG Pik-wan	Mr IP Kin-yuen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POON Siu-ping
Mr TANG Ka-piu	
(35 members)	

*Against:*

Mr CHAN Kam-lam	Dr LAU Wong-fat
Mr TAM Yiu-chu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Kwok-him	Mr NG Leung-sing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MA Fung-kwok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Dr Elizabeth QUAT	Dr CHIANG Lai-wan
Ir Dr LO Wai-kwok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Mr Tony TSE Wai-chuen  
(23 members)

*Abstai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3 members)

Michael TIEN Puk-sun

8.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be now adjourned.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9. As the Committee had scheduled two meetings for discussion of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in the evening of 30 October 2012, Ms Emily LAU enquired whether the meetings would be held as scheduled.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he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members' views before deciding on the matter. He then invited members' to indicate their views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10. Mr Ronny TONG pointed out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40(6)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discussion on an item adjourned might be resumed at a subsequent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lerk of their intention to resume the discussion not less than 5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discussion was to be resumed. However, the Chairman might in his discretion dispense with such notic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lerk advised that notic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discussion on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n 30 October 2012 had not been received.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respect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strictly follow the notice requirements therein.

11.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as a motion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f the item on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was passed at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should not continue deliberating on the item. The Chairman clarified that the Committee was not deliberating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but simply the general meeting arrangements for dealing with the item.

12. Some members pointed out that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granted to the Chairman to waive the notice requirement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Chairman on his own. They queried why there was a need for the Chairman to

put the question to members for voting. The Chairman replied that he would like to solicit members' views on the matter before making a final decision.

13. Some members reiterated the view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adjourn after the passage of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It was not appropriate for the Chairman to put a question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to the Committee. After all, the related matter was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s of some members, he would like to gauge members' views on the matter at today's meeting.

14. As members had divergent views on the matter, the Chairman concluded that he would defer the decision of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on 30 October 2012 to a latter date. If notic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discussion on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n 30 October 2012 were received by the Clerk, he would consider the matter further, taking into account members' views.

15.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1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1 January 2013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4<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6 October 2012, at 3:15 pm**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時間到了，人數也夠了，我們會議開始。

今天我們會舉行3節會議，在第一節會議後便休息10分鐘。換句話說，5時15分，我們休息15分鐘；第二節後，會安排1節30分鐘的小休，以便大家委員進膳，然後便舉行第三節會議。

當局要求我們在10月30日前再多加兩節，其實我們今天收到——除了好像9位同事沒有回覆——大概有30多位同事支持，20多位同事不支持，所以我們10月30日也會開會，但稍後可能有些變數，到時再跟大家說一下有關情況如何。

提醒委員，今天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關於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如果委員不反對，我會建議財委會就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討論，擬備逐字紀錄文本，方便大家委員日後參照。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已經在會議席上提交，現在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22日及2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撥款建議。在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是："鑒於當局提出'長者生活津貼'引起廣泛關注及討論，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此方案未經諮詢，立法會亦未有機會與當局商議此方案。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將此方案於本月26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

批，若方案通過後亦應追溯至本年10月1日起計算。"大部分委員支持該議案，但亦有委員關注，若政府當局押後提交撥款申請，或會拖延向有需要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他們擔心，倘有關撥款申請未能於本月10月26日獲財委會通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不能於2013年3月實施，事務委員會其後以11票贊成，4票反對及1票棄權，通過了該議案。

事務委員會在10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了38個團體的意見——本來是40個，有兩個當天沒有到來——它們絕大部分反對政府當局的方案，委員、團體代表與政府當局亦在會議上討論了這些意見。在該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11票贊成及3票棄權，通過了張超雄議員的另一議案，議案的措辭是："鑒於本委員會仍在就當局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方案諮詢公眾和民間團體，亦需時與政府進一步商議，本委員會將在本周10月26日財務委員會動議，根據該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要求中止待續此項撥款申請，讓本委員會有合理時間商討此方案，並重申表明本委員會於10月22日已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方案若在日後獲通過，方案生效日期應追溯至本年10月1日。"事務委員會亦將在10月29日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另外56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以及與政府當局討論這些意見。

因應事務委員會在10月25日的特別會議所通過的議案，我現在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FCR(2012-13)53號文件的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就陳婉嫻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中止議程項目FCR(2012-13)53的討論。按會議程序第39段規定，委員可以就該議案發言，但發言不可多於一次，發言時間亦不可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鑒於時間所限，我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超過3分鐘，要求發言的議員請按動"要求發言"按鈕，或舉手示意要求發言。

大家是否同意3分鐘？OK，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就.....是，梁國雄議員建議5分鐘。有沒有同事有其他建議？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支持。

**主席：**支持5分鐘？支持3分鐘，好的。

**黃國健議員：**支持你，即是3分鐘，對嗎？

**主席：**多謝。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是支持5分鐘的。

**主席：**如果只有3分鐘及5分鐘，我們好不好一起.....即舉手表決？好嗎？我們表決了3分鐘、5分鐘，我們才開始進行此事，

好嗎？3分鐘的，請大家舉手，煩請秘書點算(點算人數)；支持5分鐘的(點算人數)；有沒有棄權？點算了，謝謝。

OK，支持3分鐘的，有32位；支持5分鐘的，有21位；所以我每一位議員發言一次，3分鐘，好嗎？

陳婉嫻議員，你是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你提出這項動議，你是否想先發言？

**陳婉嫻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與工聯會同事當時支持了這個中止待續議案。基於我們覺得，整個立法會程序我們未全部完成，我們要一併完成星期一的，還有50多個團體。我們覺得如果.....假如仍未全部完成，便要我們今天進行表決，我們作為工聯會，我們這班同事也不想，我們亦覺得不應該。所以.....因此，我們支持了這項中止待續，即是說，我們認為今天不應該進行有關"生果金"的這項表決，如果這樣的話，我星期一來聽取團體的意見是很沒有意思的。所以，我很清楚說明，我們的意見是基於這樣。

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改變它原來26日的初衷。當我們昨天在開會期間，政府願意將它押後至30日，即下星期二。所以，工聯會今天.....我們大家亦討論過，都認為.....我們覺得如果政府能夠於星期二再提交來，我們是歡迎它的。所以，我們.....看到我們給主席的回條時，我們支持下星期二的開會時間。

主席，我將我們幾位同事的意見.....代表他們說出來。我亦期望.....期望政府遵守它自己說的，下星期二才展開這方面的討

論，以及有關這方面的表決。有人擔心，恐怕我們現時……主席你擬定的時間不足夠討論，工聯會幾位同事準備……不是開到11時，如果我們真是有很多意見的話，因為我覺得即使我們討論到深夜，也不會……我坦白說，可能我會被人批評，政府你無需要擔心，我討論到1時，都是10月31日，你無法"走盞"，坦白說……所以我覺得，基於這個原因……黃國健說他會帶同帆布床來，即我們說，既然你讓步，我就認為……我們與你於星期二討論，不過要在我們明天聽……星期一先聽取全部團體，而基於這樣，我們支持我們今天的中止待續。

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老人貧窮問題，回歸以來一直都是很嚴重。我們看到這麼多年來，無論是綜援或"生果金"，其實都無法幫助很多老人家。大家也很清楚，我們的特區政府這麼多年來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我們的養老金制度也討論了這麼多年，民間的方案也推出超過10年了，政府卻不聞不問這麼多年。

現在突然急得那麼要緊，在立法會復會——我們10月才剛剛復會，事務委員會才選出正、副主席，政府這個牽涉到每年60多億元的方案便急急要在10月份的財務委員會上提交。正常來說，同事均知道，這些議案首先要在有關事務委員會內討論，需要聽證、多聆聽民間意見的時候，我們會在事務委員會內處理，然後再跟政府詳細商議，希望達到共識，或最低限度讓政

府聽到民間的意見、聽到議員的意見，接着有機會作出一些必要的修訂，才再提交財委會，討論後表決是否通過。這是我們所謂的.....局長最喜歡說的那個"行之有效"的程序。既然行之有效，為何你現在一下子便要把它破壞呢？為何連我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要討論這個方案也不可以呢？

我們過去.....主席，事務委員會已經連續開了兩個特別會議，仍然有數十個團體需要繼續表達意見。我們下星期一又會召開一個，下星期說的已經是3個多小時。這星期已開了超過6小時的會議，這差不多是史無前例的。為何這個政府是無規無矩的呢？你是否當立法會是"橡皮圖章"？你喜歡怎樣，隨時提交上來，我們便蓋章？你是否漠視，甚至藐視民意呢？是否不把立法會視為一個讓民間表達意見的平台？你對立法會還有絲毫的尊重嗎？還說拿出誠意？我們反對你在星期二再舉行財委會會議的，根本我們事務委員會尚未完成討論過程，我真的想問問，究竟以往曾有幾何是議題尚未經過正式會議便立刻提交上來財委會通過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要捍衛我們立法會的尊嚴和規矩。我覺得當局非常混帳，可是我們有些議員也陪着它發瘋。

主席，我手上有封信，是當局發給我們秘書的，發出日期是10月18日，是有關開會事宜的。主席，如果你翻看一下信件內容，它說些甚麼呢？它說10月9日曾致函委員會，主席，你也知

道我們10月10日才宣誓，所以9日何來委員會呢？我們在10日完成宣誓後，10月16日成立不同的委員會，它在18日又再發信過來，建議甚麼呢？它建議在這個月的22日和25日召開事務委員會、26日(即今天)召開財委會。我也想問一問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議員，22日和25日是如何定出來的？我剛才問部分委員，他們也表示不知道，都沒有開會討論便已定好了。這不就像梁美芬議員搞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那樣嗎？

主席，有些人不尊重我們，但我們本身要尊重自己和自家的規矩吧！所以怎可能……怎可能不按照我們的規矩，經開會後大家都同意了——而不是說的22日開會、25日開會，然後星期一再開會。我不是那個事務委員會，我都不明白那個事務委員會為何要這樣子被人變作奴隸，如此的壓迫。星期一是29日，然後說30日晚上由6時多開會至11時多，有甚麼事情是如此急迫的了？都是明年才撥款的吧。我昨天還留意到政務司司長說這是最大的誠意，又說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主席，你也笑吧？如果這是改善的話，有些人也說，如果有這樣的朋友，我們也無須有敵人了！

所以，主席，各位同事看看這些日子，我希望陳婉嫻議員和其他委員稍後也有機會向我們解釋，為何要接受呢？我們還未正式開會，它已替我們把日子都定好了。究竟我們是立法會，還是你是立法會？所以，我覺得當局真是非常混帳。我們一定不可以、不應該被它這樣奴役，你說是否撥錢給長者？大家也同意，但應該有個程序讓議會詳細討論，討論完了再跟當局討論。現在就不是了，你叫市民來發言，說完後其實你也不會改變，你說星期一讓他多說一會，但何來尊重他呢，主席？說完



之後，星期二又是"拍板"的。所以，我警告當局，你一定要尊重立法機關，你不可以像指揮我們那樣.....

**主席：**劉慧卿議員，時間到了。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支持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議案，即中止待續。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想向政府提出一個清晰的立場，讓政府知道，我們今次這樣做，是要很強烈地抗議政府這種不尊重議會程序和不尊重社會進行廣泛討論的精神，因為最重要的是，梁振英上場不足3個月，便提出這個方案，而張建宗作為局長——今次真是快——相比過往其他這麼多項政策，他未試過有一件事是好像這次這麼快的，兩個多月時間便提出整項方案；不僅如此，還快到怎麼樣呢？快到在通過前，已刊登廣告、進行電視宣傳，告訴長者將有2,200元，究竟要做些甚麼呢？究竟有否當立法會存在呢？究竟是否把我們這個議會視之為有通過議案的程序呢？你完全不尊重的。

3星期前，我見林鄭月娥時已經告訴她，我對這件事非常、非常反感。從來政府也不會這樣做，但我們的新政府上任，便要讓我們看新姿態。這是個甚麼樣的政府？這種姿態.....上次5司14局時已經是這樣，今次又如是，將來會否又是這樣呢？我正在擔心未來社會裏，這個特區政府就是這樣的橫蠻無理，做它要做的事情，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為求民意，便不理一些程序；為求挽救民望，只做想做的事便算，不理會大家，不理會社會。

我這次支持的最主要原因，是我覺得我不能夠容忍你這樣做下去。你這樣做下去，會破壞過去歷史上所有的美好紀錄。你撫心自問吧，張局長，你有哪件事是做得這麼快的？你數給我聽。就說最低工資，你已沒有，標準工時更不用說，交通津貼又是這麼"離譜"的，你沒有一件事是令我們對你鼓掌稱讚的。這次本來是想稱讚你的，為甚麼呢？你為長者謀求福利，大家也同意的，但你走錯棋步了。你走的這所有的棋步章法裏，是完全沒有章法，全都亂了的。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支持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的動議。不過，我自己對這動議背後所包含的意思，是感到氣憤和憤慨的。其實我們不想在這裏阻礙你拿錢、阻着財委會的進程。問題是，你這個方案7月才提出來，又說他競選的時候.....梁特首競選的時候，已經說過。

根本他說過的，跟現在出來的方案，根據我的印象、街坊的印象、老人家的印象，完全是兩回事。這是建基於"生果金"的情況下，去爭取特惠生果金，現在就說扶貧。

"生果金"跟扶貧完全是兩回事，沒有關係，你不要把它們混為一談，變成甚麼三步曲、3個級，又說先拿"生果金"，不行的話再拿長者生活津貼，再不行的話便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

和綜援是扶貧，"生果金"是敬老，不要把混為一談，不要搞亂原來我們珍重老人家的政策。

而且這麼短時間，我告訴你，我們一成立.....剛才劉慧卿議員說過有關的時間表，我不再重複了。我們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不久，甚麼正式會議都未召開，8天便開了3次會議，每次開3小時以上。這是主席說要召開的，劉慧卿議員，定了日子，我們一定會跟足我們的工作，來參加會議。

開會時，我們完全反對，你又說下星期一、下星期二再開。我不同意開得這麼密。單單處理"生果金"，其他事務委員會全部都推遲了，這是另一個問題。

第二、最緊要的是，你沒有了一個程序——諮詢程序，速度太快了，快得根本連團體想表達意見也未能做妥，你已經想強行在今天通過，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這次想強行通過，我覺得你經常恃着手上夠票。夠票了，我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不要常常以為"霸王硬上弓"一定行得通，亦不要以為光是議會能幫你忙便一定成。整個社會，要多少人幫你忙，你一直累積的印象是你一直這麼霸氣、霸道的話，你今天通過了，不等於你在社會上獲得掌聲、取得支持。

我覺得你這次這麼急，我真的不明白為了甚麼。你今天通過、下星期通過，甚至再多一個月才通過，有甚麼問題呢？你經常說甚麼財政紀律，是吧？

我記得政務司司長在報章上說過，如果獲得通過的話，更會追溯到7月1日，為何當期時說這句話的時候沒有財政紀律，現

在又要有財政紀律？那一個月通過就只是那一個月，推前一個月也不行，這是一種霸道、霸氣。即我作為官員，我喜歡怎樣便怎樣，我握着議會過半票數，我喜歡怎樣便怎樣，這不是一個文明議會應該做的事，主席。

我雖然支持這項動議，但我不同意下星期二便立即連趕帶跑地……星期一才諮詢完街坊，不足24小時便要投票，你的官員聽到了多少意見，多少意見有回去討論過，是否接受到街坊的意見呢？你在此爭辯，多餘的。

**主席：**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立法會何時淪落到是政府官員指示我們30日開會，還要開到11時，我們便要十足的跟着做。

這是政府自編、自導、自演，梁振英說幾號要拿出來、幾號要通過、幾號要給，於是我們便完全照單全收。其實都是3月才給錢……很多議員……建制派的，我剛才看到他們在笑，你競選的時候跟老人家，包括那些多於188,000元的老人家，應承他們不應該審查，但今天來到這裏，甚麼都記不起。

陳婉嫻議員，我可以支持你。不過，你的同事黃國健連我們多說兩分鐘都不可以，這是否工聯會的態度？我看到這樣真的感到很可惜，你要管教嚴一點。

多說兩分鐘，這是維持議會尊嚴而已，是吧？我們開會……我們16日才成立事務委員會，剛剛昨天團體才來表達意見；下星期一，討論至三更半夜；星期二，他便一定要通過，甚麼行政立法關係？怎樣去修補？

大家想一想，雖然大家很多都是由小圈子選舉選出來，但是你也得想一想，你都要維持這個立法會最起碼的尊嚴。他朝君體也相同，即將來如果有甚麼惡法壓到你所屬的行業上去時，政府用同一個道理的話，你便無言以對。因為你今次讓它得逞，你讓它可以這樣做，將來你不要有任何投訴。

任何文明的議會制度都不會這樣吧，還未足半個月，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本身也未討論完，民間團體尚未得表達意見，即使星期一的聽完了，我想問問陳婉嫻議員，是否委員會自己也得討論一下，看看是否接受？現在不需要討論了，無論星期一晚的結果是團體贊成與否，都照單全收，對嗎？這點，我覺得作為主席的陳婉嫻都應該說一句，沒有理由准許它在30日通過。

但是，今天怎樣也好，休會待續這項議案，除了泛民主派的議員支持外，我亦希望建制派的同事想清楚。我們的議會，無論你支持誰，你要做保皇也好，總有一些最起碼的條件要去做。如果連這麼起碼、這麼卑微，在這個事務委員會有足夠討論的都不可以的話，我們沒有面目見我們的選民。

**主席：**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我們今天在這裏是不是應該討論是否通過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而不應該說哪個委員會如何運作，它如何開會？我想如果同事想知道事務委員會如何定日期出來，好像劉慧卿議員，她應該問一問她左右隔鄰的何俊仁議員和黃碧雲議員。他們都是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我想他們兩位可以解釋給劉慧卿議員知，開會日期是我們開會的時候，大家討論出來的。我想大家不要把焦點轉移在事務委員會何時開會、如何開會，反而應該回到大家是否同意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討論上。

我想陳婉嫻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工聯會的立場是，我們都認為應該聽取其他所有團體的意見後，才進行表決。所以，我們也支持這項休會待續議案。

但是，我們亦同時希望局方在星期二再提交文件上來的時候，認真聽一聽事務委員會裏，我們充分討論過包括團體的意見，而且議員都有意見。例如我們工聯會有一個很清晰的立場，就是希望取消65歲至69歲的資產審查……sorry，取消70歲以上的資產審查，我覺得這個……我們希望這可以幫助到有需要的市民。

局長說，我們要盡快推出這項政策，以幫助那40萬正等待拿這項津貼的市民。但是，同樣如果我們取消了70歲以上的資產審查，我們幫助到的市民將會更多。

所以，我想重申，我們工聯希望可以聽取所有團體的意見後才表決。所以，我們支持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並同時希望局方

在下星期二再提交文件上來的時候，可以接納我們的意見和我們工會的意見。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雖然我們星期一會繼續聆聽民間團體的意見。但是，我想大家都知道，真正的政治現實就是"意見接受，方案照舊"。昨晚到來的團體，討論到晚上8時，九成都是反對設資產入息審查。請問局長、署長，昨晚回去了，今早再回來，有沒有再討論過你們昨晚收集到的民意呢？我相信是不需要的，因為林太說："不取消限額、不調整上限、不撤回方案"。

即使我們的老人家和弱勢羣體來到哭在當場，你們都一樣是這樣做的吧。你們現在連程序——假裝聆聽也不想.....如果要今天通過的話。所以，今天我們當然要支持中止待續。

剛才我們說的那些荒謬的時間表，最荒謬的那一個我們是在星期一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找到，我想全體同事都未必知道的，就是今天還好意思交來的那份7月16日行政長官開場發言，裏面有一句(引述)："我建議新津貼生效日期定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而政府會爭取在10月上旬召開特別財委會審批....."(有笑聲)，引述完畢。

10月上旬的定義是甚麼？10月上旬最後一天是何時？是10月10日。這是甚麼時間表？10月10日立法會才宣誓，如何召開特別財委會審批？根本沒有時間表，就是"快刀斬亂麻"，毫無

誠意，要過就過，立法會連橡皮圖章都不如呀！不如在宣誓當日便一併通過更好，何需程序？

局長、署長，在這星期，我們在小組也好，大會也好，福利事務委員會也好，真是見你見得最多的人，面對也是面對得最多。問了，真的加起來都有十個、八個小時，但越問越傷心，越問越多問題出現，他越答就越糊塗！究竟你是"播錯帶"，還是"帶漏帶"上來呢？

問你資產轉移是否可行？你從來沒有一句直接回答。問你漏報、錯報，會有甚麼事？刑罰重不重？老人家要判斷過的嘛！你就說之前的特惠生果金，65歲至69歲都是這樣，但現在說的是80多歲的嘛！你根本無法回答問題，越問越多，你怎能要求我們今日就撥款呢？

說完了。

**主席：**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不止陳志全議員剛才說的問題局長沒有回答。一些"老友記"最關注的問題，就是如果你跟政府現時這樣叫大家去申報之後"派錢"，究竟可以持續多久呢？這個問題，三番四次問，他都不回答。他不回答當然是有理由的，我覺得現時梁振英政府根本在拖延時間，想製造一個既定的事實，令全民退休保障——根本所有精算師都說，5年之後搞，就不用搞了。



我希望電視機旁邊的市民都明白，如果我們草率地、倉卒地，沒有認真與當局清楚商榷，問完所有問題，取得答案之後，可能我們被拖延三、五年之後，它根本就說是既定事實，做不到了。為何我們要幫梁振英政府拖延到這個既定事實出現呢？

主席，我覺得，局長時常說為何不可以延遲一點表決呢？因為一定要在10月之內表決，然後才可以追溯到10月1日，這叫做財政紀律。我已經說，如果你有財政紀律，那本會開會都有程序紀律的啊。為何你可以這樣橫行呢？這個當然亦沒有答案。不過，都是嘆為觀止的。這數天，我發覺林瑞麟前局長、前司長那"人肉錄音機"找到繼承人，現在局長真的可說是青出於藍，但這並非尊重本會的表現。如果你說梁振英及林鄭月娥掛在口邊，說着重、重視行政立法關係，為何沒有從5司14局的錯誤之中學習呢？為何仍然"霸王硬上弓"？我亦忠告梁振英，你硬闖，以為強勢硬闖本會，即使讓你數票得逞，亦不會將你這個極弱的政府變成強勢。這不是強勢政府的做法。

主席，公民黨絕對反對倉卒行事，我們根本覺得，即使下星期二都不應該召開財委會。因為星期一才聽完，如果當局真的打算修改的話，便要給予時間。

我是支持中止待續的。

**主席：**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支持中止待續。然而，我們覺得想對局長說，你今次整個做法，真是專橫霸道。現在你變成"橫行蟹"一樣，根本當立法會是甚麼呢？為何絲毫尊重都沒有呢？大家都知道，局長你這麼久……如果一個這麼重要的撥款在委員會上討論，很多時都會問委員會是否支持上財委會。很清楚，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表示不支持。你們照樣說一定要堅持今日上財委會，你已經是不尊重福利事務會星期一 —— 我要強調星期一是第一次開會，是5日之前第一次開會 —— 當時已說了要有一段時間去商議。你當時不尊重，因為已經通過動議，說暫時不要上。為何你連這個空間，議會與當局討論、諮詢民意的空間，你都要專橫霸道到全部扼殺呢？為甚麼呢？然後接着，好了，通過動議叫你星期五不要上，你照樣上，然後接着我們說今日要中止待續，你便說好，今日中止待續，我下星期二要上！我想問你為何一定要下星期二再上呢？當然你就會說，立法會不要阻礙長者拿錢，還硬來，你更野蠻一點，還賣廣告，然後有個長者在飲茶時說："我們都想快點袋錢"。

好，我想問你，今日通過，是否明天立即"袋"呀？又不是，下年3月才申請啊！那你如何快？你有甚麼理由？請你講理由。既然下年3月才申請，其實再過兩、三星期才通過，大家再商議一下，你再回去考慮一下民意，有甚麼大不了，阻礙老人家"袋錢"呢？

好了，那你當然會說不可以，幾日後通過，10月1日便不可以生效。誰說10月1日不可以生效？是你說的，甚麼都是你說的，"神又是你，鬼又是你"，然後你又說是財政紀律，我們便問你公務員加薪為何可以追溯？交通津貼也可以追溯，為何此事不可以追溯？反正下年3月才可以申請，為何不可以追溯10月

1日？11月通過可以追溯10月1日，12月通過也可以追溯10月1日。請你講理由，不要硬定於下星期二。

同時我要跟工聯會說，我們不要贊成星期二。為甚麼呢？大家想一想，你的邏輯都有問題。因為如果我們星期一聽完意見，我們都要考慮團體意見，亦要讓政府考慮團體意見。我們亦要與政府商議團體意見，還要起碼多開一個會。為何不可以給予空間呢？所以我希望大家繼續聯手，不要讓他……

**主席：**李議員，你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硬於下星期二上。

**主席：**……時間夠了。

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而已，因為剛才開會的時候，主席你都說，今日時間是談這個問題的。陳婉嫻議員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案，現在我們在討論到底要不要開這個會，即是今日這財委會，如果待續通過，即是說我們不用開了，對嗎？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說有很多問題要問，為何不利用這個會來問問題？然後如果都未問清楚，我們才撥到下次會議再繼續討

論，對嗎？否則現在停了便浪費時間，本來我們有時間可以討論的，對嗎？現在變成無法討論。

我就想問一問陳婉嫻議員，如果待續這項議案通過之後，那何時待續呢？是否她覺得30日可以復會呢？我想先問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一句。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要不要回覆？

**陳婉嫻議員：**我不是太明白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今日我們要將議案放上來，中止待續，現時就在這個問題上進行討論。同事說出很多意見，可否由主席裁決呢？並非由我去決定的，我想說。

**主席：**不是，我看看你是否想回答他而已？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我不明白他在問我甚麼。

**主席：**行，沒問題。

陳鑑林議員，你還有一分多鐘，你要不要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是的，主席。如果在表面上來看，中止待續，即是說如果通過這項動議，接着便不需要討論。因為中止了，便等安排時間待續。那麼，今日安排……主席，你安排的時間便完全是"廢"了，不需要開會了，本來我們有很多問題要問局長，那豈不是變成無法問，是嗎？

**主席**：你不需要……

**陳鑑林議員**：現時很多長者，特別是那些低下階層、過去的勞工，他們正正在等待這個惠民的政策，他合資格可以拿錢的，但你現在無端端停了，(有委員在座位發言)是嗎？是否要遲些才可以拿呢？

**主席**：各位同事……

**陳鑑林議員**：是嗎？所以……

**主席**：……現在是陳鑑林議員發言。

**陳鑑林議員**：……這個問題，我們是否用積極的態度來討論這個問題，便好過現在無端端有時間，我們又不去討論，把它停了，我便最反對這樣做。所以，我希望今天實事求是，大家有時間

的，要問的便問局長、問政府，究竟施行的方法是怎樣、有否其他可以改變的，便不應該中止待續。

**主席：**下一位是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陳婉嫻聽不明白陳鑑林議員的問題，我想，即使聽得明白，你答了他，陳鑑林其實也不明白，為何呢？我們的同事說了很多次，當然大家都想，無論通過甚麼方案都好，那些長者盡快……即能夠如期按政府的計劃，在10月1日拿到錢，這是我們要求的。

但是，今天通過、星期二通過、11月通過都好，都好，其實有甚麼東西可以阻止到 —— 如果政府只要有心的話 —— 如常在10月1日拿錢，是嗎？這個紀律是大家……是政府定出來，亦經過我們可以建議、修訂定出來的。甚麼是紀律？紀律便是人定出來的吧，我們開會也有我們的紀律，但政府又不理我們的紀律，是嗎？

所以，我們很簡單，即使我們要多些時間討論，而要求只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作為一個議會、作為民意的代表，希望先聽完民意的表達，我還……現在還有幾十個團體，不知還會否再有多些，我們不知道；聽完我們有些討論，但不要我們在三更半夜開會，你可以要求我們開通宵也可以，但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要遵守一個不合理、由上而下，政府壓過來的紀律呢？所謂紀律呢？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陳鑑林聽明白我們剛才所說的要求，就是這樣簡單。

所以，回到第二點，如果今天中止待續是成功的話，意思是很簡單的，希望給予合理的時間，讓我們聽完有意見的人士表達意見，然後我們亦有一個合理的時間空間，討論一下，然後在適當的時候，例如11月，你便開會，星期五，如常開會，然後通過，如常按政府的時間表，追溯至10月1日，就是這麼簡單，要求絕對是一個非常合理、非常平和的要求，亦是一個理所當然的要求，為何不能呢？

我只是覺得……我非常不明白，這個方案……今次政府這個建議 —— 增加你叫"特惠生果金"，現在改了叫做"老人生活津貼"也好 —— 即使有爭議也好，即使按政府那個最後通過都好，都是一個有長者可以受惠的政策，但我硬是不明每次你做這些事情，都會引起爭論、都會引起爭吵，都會引起很多指責，為何會弄至如此"論盡"，為何政府的辦事能力是這麼差的？因為你很多東西是頑固不聽人們說，以及讓人覺得你是霸道，為何需要這樣做呢？我們的要求就是合理的時間，按着議事的規則、程序，讓我們有充分討論，便是這麼簡單。

我只想對主席多說一句，如果我們通過了中止待續，5天通知才回來，你不要胡亂酌情讓他兩天便回來，這是不對的。

**主席：**你不需要教我怎樣做主席……

**何俊仁議員：**我提醒你而已。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主席，我雖然是一個新的議員，但我知道，程序、規矩、原則是多麼重要，但我做了議員不夠1個月，我真的見識到有些同事為了做某些事，是可以完全不顧規則，完全不顧程序、規矩。

剛才陳鑑林議員說，為何現在不問局長，不如現在把問題全問了，這樣便"搞掂"了。但是，《議事規則》裏，我們成立這些事務委員會——尤其是《議事規則》第77(3)條，事務委員會的職責不正正就是就有關的政策事項，研究、監察，接着匯報嗎？這便是我們的程序。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說未討論完，他們要繼續研究、監察及聽市民的意見，這便是事務委員會為何成立的原因，這便是《議事規則》裏所訂下來的機制、原則、程序。我是新的議員，但我就這樣看——以我粗略、膚淺——就這樣看《議事規則》，規則是很清楚的，為何我們現在又說可以不理了，不如全部問完便算。我真的不明，真的不明，這樣我們不如把這本東西丟掉了。

**主席**：郭議員，你說完了吧？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同事……現在就沒有其他同事……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想回應一下剛才郭榮鏗議員，他說他是新人，所以很多東西他也不明白，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也有很多時候，有些議員在不同場合便有不同的準則，有些就說："你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完，你便不讓別人在財委會討論的嗎？事務委員會'大晒'嗎？只有它可以討論嗎？"同樣地，又會出現的了。

所以，《議事規則》裏沒有說不可以討論，而事務委員會……當然，事務委員會是專注某方面的政策，它當然有責任討論，但事務委員會討論完之後，來到財委會的時候，同樣地，大家都……很經常的了，大家都可能會重複問題，重複提出意見，因為事務委員會畢竟不是我們69位議員參與的，是有部分人參與。

所以，再次帶出陳鑑林的問題，既然今天我們預備了6小時會議，大家可以不一定在今天表決的，如果大家同意，大家說"總之我們今天討論而已，不作表決，因為星期二可能有會議，屆時才表決吧"，可以的，沒有問題的，如果大家同意便今天不表決，便利用這個時間，大家可以討論，可以問局長問題，因為剛才有議員又說"不夠時間討論，很多問題局長未答得好"，這些……6個小時便可以做到這事情了。

現在則不是，走出來說要中止辯論，提出一個動議，大家每人發言3分鐘，如果真的是70人，每人講3分鐘，其實便真的浪費了時間，是嗎？為何我們不好好利用議會的時間，把現在政府提出來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大家盡情發問，有甚麼東西便問清問楚，今天不作表決 —— 今天不作表決，民建聯是完全同意的 —— 今天不作表決，但我希望可以給大家機會，想問

問題的同事，趁局長、署長在這裏，給大家充分發問，把問題探討深入一點，星期一再聽意見，沒有問題。如果要加會的話，便星期二再加會。好了，大家都問清楚了，又聽取了意見，便星期二加會，然後再討論，然後通過，我覺得這些全部都是合程序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要求澄清。

**主席：**多謝你，譚耀宗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規程，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要求澄清，剛才譚耀宗議員說事務委員會討論"完了"，便來財務委員會大家討論，但我想澄清，為何他說事務委員會"完了"，事務委員會是未完的。所以，好像他都是贊成我們，根本事務委員會未完，便不應該來財委會。所以，我想他澄清剛才他說 —— 我聽得很清楚 —— 他是說事務委員會"完了"便來財務委員會，但現在很清楚，是未完的，我想他澄清，為何他說是"完了"。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譚耀宗議員**：也不需要了，大家都應該明白，都是長大的成年人了。

**主席**：下一位是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政治上真的沒有永遠的敵人，亦沒有永遠的朋友，大家都是"工頭"，現在這個做不做"工頭"的便去對現在的"工頭"咕咕噏噏。

我在這個問題上，我一定支持陳婉嫻議員。中止……這是我們根據《議事規則》教訓那些經常侮辱立法機關的政府官員，你在這裏"和"甚麼"希泥"呢？為甚麼要陪張建宗恐嚇我們呢？老人家未能領取這些錢便算進我們的帳，亦算進陳婉嫻議員、6個工聯會的帳，對不對？很清楚的，現在教訓他不依規矩做事。

我不依規矩做事是沒有事的，因為我沒有權，我經常也不依規矩做事，又擲東西、又罵人、又破壞《議事規則》。但是，他不依規矩做事，張建宗不依規矩做事，他侮辱我們立法機關，譚先生，是你民建聯最愛自己閹自己而已——全世界也未聽過是議員提出收緊《議事規則》，限制自己發言。全世界也沒有這種事，就在這裏發生。所以，那一定亦不會讓你通過的，跟你打足4年的這次。

你不依規矩做事，陳婉嫻議員說得很清楚的，對嗎？你按程序來做事吧。還有數十個團體還未表達意見，拖得你多久呢？

經常說back date到10月1日，你訂的死線就不能改變的嗎？即使延至11月通過你這個方案，或者經過調整後——你當然說不能延遲——經過調整後，或者不能延遲方案，終有一天也會通過的了；通過後，一樣可以back date至10月1日的。有多少行政程序？有多複雜？養你班狗官，給你那麼多錢，不用做事的嗎？

所以，這個中止辯論議案是不會拖慢你這個方案的。在這裏支持這個中止辯論議案的議員，大部分都是支持基層，支持老人家的，對不對？不要冤枉我們，不要乘機扣帽子，跟政府一樣。

政府這次一定會贏的，65歲至69歲，明明甚麼也不用做，然後跟他們說立即有錢，不過這班"衰人"害得你沒有而已。不要說這些，負責任吧，做官.....真相是很清楚的，我們需要時間，你也需要時間，我們也需要時間。

凡事.....很簡單，事緩則圓，你要硬來，你要對抗，不能拖延，又說我們害長者不能領錢，我便一定跟你玩到底，我告訴你。雖然我們只得數票而已，但這個中止辯論的動議，我告訴你，一定會通過的。你又不齊人出席，說甚麼，齊人出席便可以了。

**主席：**下一位是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今天討論至今，其實我們仍在討論是否要中止辯論，剛才陳婉嫻議員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將理由說得很清楚，因為我們尚有一個聽證會未舉行，星期一舉行，先聽完。所以，我們聽畢該聽證會後，我們不會反對星期二政府再提上來的。

不過，問題無須多談，因為這些如此簡單的問題，我支持主席剛才一開始的提議，我認為3分鐘都OK的了，足以討論。但是，莫名其妙，郭家麒議員竟然指責我。我不瞭解為甚麼郭家麒議員的尊嚴只值兩分鐘而已。

其實我們在議會上，很簡單，各自根據自己的理解來提出自己的意見，互相尊重，議員之間議事。胡亂指責一個同事，根本不尊重其他同事，梁家傑主席，可能你也欠管教，真的有點問題。所以，我覺得各人說自己的東西，工聯會有自己的立場，我們有自己的立場，我們無須其他同事教我們怎樣做，亦無須其他同事教我們怎樣投票。我們知道自己站在甚麼位置，我們知道自己的立場。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說話真是"開口夾着脷"，你是否很喜歡討論呢？你說今天要利用時間討論，我陪你討論。但如果29日、30日未討論完，那又怎樣？你是否會討論？你不要裝作看不見，"反骨仔"，走去攻擊工聯會，你也是工聯會而已。我也是工聯會的會員，洋務的。你現在竟然攻擊自己人？退出後

到民建聯住"靚"樓 —— 鄙視你！我也不會這樣做，攻擊自己人！

我鄙視他不可以嗎？我現在就是要鄙視他！可以嗎？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鄙視他何需收回？我現在鄙視他！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如果有議員直接地攻擊或者惡意對待在座的議員，這是否違反《議事規則》？請你裁決。

**梁國雄議員：**為甚麼不可以鄙視他？攻擊自己人，我也是工聯會的會員，我看到他的行為……你現在還是不是？

我說回正題……

**葉國謙議員：**我要他收回甚麼"反骨仔"等言論。

**梁國雄議員：**……第一點……我當然是"反骨仔"，你共產黨搞成這樣，不"反骨"也對不起我了。

很簡單，第一點，死線是你們訂的，我現在問張建宗，你憑甚麼訂那條死線的？剛才陳志全議員已經讀了出來，你的梁振英是這樣的，隨時會這樣的。他當天發言是這樣說，他的計劃是10月上旬叫我們開會，只是現在犧牲了15天，也應該補回15天給我們吧，他怎麼做事的？有紀錄的，在立法會上說的，10月上旬怎樣開會呢？你是否按他指示做事的？按他的指示做事，你為甚麼不告訴你的老闆，10月上旬最後一天才宣誓，不能開會的。20多萬元……又靠譚耀宗議員替你"補鑊"嗎？侮辱文武百官。

是的，我經常在這裏搗亂，但我搗亂可以害老人家嗎？民建聯說要提高至30萬元，自由黨說要提高至50萬元，行禮如儀，蓋了印後，你如何提高至30萬元、50萬元？為甚麼你不要求政府追溯至好像政務司司長所說的7月1日或10月1日，然後做你的事呢？民建聯現在提議，最好資產上限提升至30萬元，你憑甚麼？跟梁振英幽會嗎？自由黨難道不是嗎？胡說！

我們就是說了做某件事便去做，做到盡，輸了也不怕，但你只是說說而已！你替梁振英助選時，你是否告訴老人家，梁振英會給你"特惠生果金"，有沒有說是現在這樣子的？不要反口，我也認識老人家，也到過你的諮詢會，也有錄音的，胡說！民建聯包辦了那些會議，今天這樣對待工聯會！升官發財嗎？

**葉國謙議員：**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請你裁決，因為我覺得他直接違反了《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

**主席：**我剛剛想讀給大家聽，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4)條……

**梁國雄議員：**"腦後有反骨"——魏延……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正在發言。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

**主席：**第41(4)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第41(5)條訂明："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当動機。"

所以，梁國雄議員，我要告訴你這兩項條文。



**梁國雄議員**：……"反骨"嘛……

**主席**：你現在已有冒犯性……

**梁國雄議員**：……《三國演義》的魏延，"腦後有反骨"……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諸葛亮叫他……

**葉國謙議員**：他仍繼續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我正在發言。

**梁國雄議員**：知道。

**主席**：希望你日後發言要小心點，不要有冒犯議員同事的言論。

還有沒有同事要發言？我看不到有同事要發言了。如果沒有同事要發言，我便想請局長……又有人舉手。

**謝偉俊議員：**或者我想.....在座有沒有法律顧問？因為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現時中止辯論的基礎，是按照哪一項財委會的條例來申請的？我想再澄清這件事。

**主席：**秘書。

**秘書：**多謝主席。議員可以參考我們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9段，該處已說明我們現時中止辯論這參照是《議事規則》第40條該處，該條款套用過來。

**主席：**謝偉俊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謝偉俊議員：**容許我再追問一下，那麼意思是不是說，如果按照《議事規則》第40條，如果我們要將這個已中止的辯論再重新啟動，必須由有關官員，又或者提出中止辯論動議的當事人、當事議員才可以在5天的清楚通知之後提出，其他議員或其他委員會的主席都不能夠重新編排，就有關辯論再重新作辯論呢？

**主席：**秘書。

**秘書：**謝議員的演繹是正確的，因為這項財務建議是政府的。

**謝偉俊議員**：那麼，如果政府不做，而今次我們的辯論……今次這項動議——我的理解是陳婉嫻議員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如果要重新再繼續辯論，是否應該由陳婉嫻議員……其中一個可以有權這樣做，還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其他人或甚至其他議員也可以這樣做法呢？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如果這項議案獲通過，那討論便會中止。

**謝偉俊議員**：我的意思是重提舊事的話呢？

**秘書**：重提舊事就正如條文所說，就是由政府負責提出。委員會亦可以參考該規則，當中已說明需要給予的預告期，以及主席的權利是否可以……即酌情去免卻該預告期。

**主席**：問完了嗎？

**謝偉俊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其他同事要發言，是嗎？沒有的話，我想看看局長會否發言，然後就請陳婉嫻議員答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很多謝大家出席今天這個委員會會議。我想就幾個問題給予回應，但我首先認同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希望大家真的充分把握今天這好幾個小時，因為不是這麼容易，這麼多位議員如此忙碌，大家有機會坐在一起問我一些問題，問我一些難的問題，讓我可以逐一解答，解開你們對整個計劃的很多疑問。希望未來幾個小時，大家可以有很好的對話，我會很坦誠跟大家交流，第一。

第二、我想澄清一件事，為何我們這麼急？究竟何事這麼急呢？實在是有一個背景的。如果大家記得，行政長官選舉成功後……(黃毓民議員在席上插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局長在發言，希望你尊重。

**黃毓民議員：**你已說了90多次了！

**主席：**黃毓民議員，希望你尊重，現在是局長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我們這屆政府一開始工作時，市民有很多訴求，很多上一屆議員有很多訴求，問行政長官2,200元津貼何時給長者，長者等得很心急，所以我們將這

個工作視為重中之重，是我們自己勞福局覺得一定要盡快處理，真的達到急民之所急，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亦在上屆立法會未完之前，7月10日，當時的福利事務委員會開會時，在座亦有幾位議員當時是上一屆的議員，在文件上記錄得很清楚，是敦促政府即時提交文件。其中一名議員說："如果你是有誠意做的話，你今天提交文件，我明天開一個特別財委會去批給你。"

第三、亦有些議員說，我們這屆任期至9月底完結，選舉不要緊，我們可以開一個特別財委會，所有全體議員回來跟你處理，你是有心幫長者的話就不要拖、不要拉。這些教訓說話，我們是完全虛心接受的，所以我們利用暑假全速做了這個——梁耀忠議員認為是前所未有的速度——這麼快的一個計劃，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計劃。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盡快讓計劃可以運作，能支付金錢給有需要的長者。

我們現在說的是，有40萬多名長者會受惠，29萬會……如果我們今日或下星期二晚之前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即時起動這個計劃，所有的籌備工作是環環緊扣的，我們沒有甚麼空間"走盞"。如果你說遲批，財委會遲批的話，我們推出的時間自然就會遲。我們現時的時間表就是，如果能夠在下星期二，即10月底前批出的話，我們可以如期在明年3月推出計劃。大家不要有個錯覺，就是3月才付款而已，不是付款那時刻，付款的時刻之前有大量的工作，電腦提升、人手招聘，因為我們現時社會保障部人手相當緊張，這要人手去處理的。

第四就是，我們還要其他配合的工作，是環環緊扣的。我們的時間表就是，如果一旦延遲，我們3月真的推不出來，這是事實，第一點。反而追溯方面是另一回事，追溯方面，我們在說的是財政紀律，亦是我們解釋為何追溯……我們今次已是特事特辦，因為最初大家也記得，特首在7月16日宣布時，他說財委會批准當日作為生效日期。我們回去後，我們設計計劃時，希望多走一步，在行政方面簡單一點，讓長者無需計算得這麼麻煩，那幾天的錢如何計算呢？我們用行政方便，以及用一個真的照顧長者的角度去看，哪一個月批，就用該月的"月頭"，這是很例外的。那麼，有些議員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又不是啊，都追溯啊。那不是追溯，其實那是補發還給申請者，因為計劃本身，財委會批准之後我們於4月1日才開始生效，但卻不想人們每個月給我們單據……申請時便說半年才取回過去半年的而已，並不是追溯，其實是遲了給他，英文叫reimbursement，是發還給他，並不是追溯。

第二、公務員方面，我已解釋清楚，公務員加薪是周期性的，是定期性的，是有一個周期的。我們現在說的是完全嶄新的措施，所以不可同日而語。長者醫療券也有人混淆了，仍然，長者醫療券我們不是走回頭，而是明年1月1日實施，但我們會在年底提交財委會，是一個前的日期，不是後的日期。所以大家明白，我們這個財政紀律要緊守，必然要緊守，反而現在最當務之急就是，不是追溯的問題，而是整個計劃的開展可能會延誤，延至何時我們真的不知道。如果你說再討論，我完全尊重大家的意願，但計劃一定不能夠在3月推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間亦有很多誤解，我亦想說說那些誤解，就好像今天開這個會議，我經常強調，就是不要以為星期二有個會議。

主席也清楚說了，如果我們今天大家的動議通過之後，星期二晚上的會議便開不到了。在程序方面，其實我已完全配合這個立法會的工作，大家都明白我們的苦衷在哪兒。你記得，你們未正式宣誓前，每一個政黨，我由9月9日……9月10日立法會選舉完之後開始第二個星期，我約見、親自拜會所有政黨，所有獨立議員，我要求給我少許時間去拜會你們，解釋這個計劃。所有政黨、所有議員，除非你無法給我時間，我全部都做足，每一個都起碼有個多小時，變成那段時間，那4個星期，完全沒有浪費，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惠及四十多萬長者的計劃，我們的出發點真的是為了利民、便民。這屆政府，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新形象，我們真是做實事，關心市民，建立一個和諧關愛的社會，不是做一些"虛招"，不是做一些公關技倆，我們真是做實事，但希望大家議員體諒我們的困難，真的有很多基層長者的生活，我們希望能給他們改善。

如果大家因為我們這樣，這些事大家有誤解，我希望大家體諒我們的困難，我們真的急民之所急。可能你覺得我們有點急，為何沒有跟你們配合呢？我們不是的，其實你問主席，陳婉嫻議員也知道，我說你們開聽證會，我完全樂意，甚至我說昨晚的聽證會，我很樂意談到12時也可以。這些團體，這個周末，這個周末我完全樂意，如果那些團體想早點跟你討論，騰出一些時間出來開財委會，我亦很樂意，周末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我希望，目的不是說政府的威信，而是最重要是希望長者真的早點受惠。我們現在說有幾十萬名長者正在等候這些津貼，幫助他們改善生活。現在的生果金，很多長者因為種種理由，有些領不到綜援，有些不想領綜援，現在正正我們在生果金與綜援之間提供一個新層次的支援，是靈活和寬鬆的新一步，希望有更多長者能夠受惠，這便是目的。29萬名長者 —— 我現在

重複，1月開始我們要發信通知他們，為何通知他們呢？因為29萬名長者中，他們無須申報，因為他們以前曾經申報，我們便不再麻煩這些長者。為甚麼呢？議員經常提醒我不要添煩添亂，長者真的不知怎麼辦、無所適從、十分困擾，我們是知道的，我們站在長者的角度，希望是用家友善、長者友善，所以整個計劃的設計也是這樣的，1月初，我們要發信給29萬名長者，通知他們這個計劃的存在，歡迎他們加入，但為長者提供兩個選擇：第一，有些長者說寧願留在"生果金"，不要我們那千多元了，因為根本沒有需要，便留給更多有需要的長者；第二、也有部分長者可能.....

**黃毓民議員：***(收音模糊不清)*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通常官員的發言，我們是沒有時間限制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容許我繼續發言，我會十分精簡的。

第二、有些長者若資產和入息上限超過標準，他當然知道不應該申請；第三、給他一個選擇，但如果他不回覆的話，我們取得資料後便會做工夫，所以大家不要忽略，說3月才付款，急在哪裏？整個流程是環環緊扣的。整個計劃我們不希望出現任何錯失，不容有失，希望3月可以做得到。



主席，我也想多說一句，我們這個計劃本身除了針對有需要的長者外，也是我們整個社會裏、政府裏希望能夠真正處理得到貧窮的問題。昨天的動議辯論談到全民退休保障，我昨晚在聽證會也一再強調，今屆政府希望真正主打貧窮問題，清貧的長者，我們會多下工夫，幫助他們。扶貧委員會很快便會宣布正式成立，當中也有一個專責小組，專門處理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會親任主席，我會擔任副主席，目的是今屆政府希望十分認真、十分全面地檢視長者貧窮和所謂的退休問題。所以大家不要有錯覺，以為我們提供津貼後，政府便不會做別的事情，我們不是的，其實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這是一個施政的突破。

主席，我一再呼籲各位議員，充分利用這些時間繼續討論，繼續提問，不要浪費這數小時，多謝。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需要答辯？譚耀宗議員，你有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是的，我想作出澄清，因為剛才局長開始時提到，上一屆7月多的時候，有些議員十分緊張，追問了他很多次，希望他盡快提交上來，甚至如何開特別會議或一回來便……是哪一位議員？又或是哪幾位議員，你可否告訴我們？

**主席：**譚耀宗議員，我想現在是局長的發言，不是我們再問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不是，因為他剛才提述了，但他沒有說到議員的名字，我想他澄清一下……

**主席**：他要說可以說，他喜歡稍後出外說便出外說，好嗎？這不是規程的問題。陳婉嫻議員，你是否需要答辯？

**陳婉嫻議員**：主席……是不是要他處理？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收音模糊不清)*……澄清的。因為其實他剛才的發言很多時候是陷我們立法會於不義，好像是我們在阻礙長者拿錢般，他還應該澄清一點，剛才馮檢基議員說，林鄭月娥說過，7月5日可以追溯至7月1日。當時其實她作為政務司司長，完全沒有提及追溯是有何困難；為何來到10月，追溯是這麼困難；為何不能11月通過，追溯至10月1日呢？還有你說我們議員以前十分緊張，我們當然希望長者能夠盡快拿錢……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但問題是，我們現在經過程序之後……

**主席**：李卓人議員、李卓人議員，這不是規程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不是，這是澄清，要求澄清……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是否中止待續……

**李卓人議員**：是，但我現在要求他澄清，到底……

**主席**：……大家不要浪費時間，你有很多時間要求他澄清……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

**主席**：……議會內外……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要求他公開澄清，因為他陷我們於不義，主席。

**主席**：你不用擔心，如果他要申請撥款，他會繼續前來，你有很多時間發言。

**李卓人議員**：但他今天已經陷我們於不義。

**主席**：互相說對方陷自己於不義，我覺得沒有甚麼需要，這根本不在議程上。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對政府的言論，我大致上不作回應，留待政府真正上來發言時，我會提出我們的意見。對於剛才這些論點，我們已經十分熟悉，但我想說，有些同事對於福利事務委員會訂出一系列的會議提出一些問題，我想向同事解釋，整個福利事務委員會訂出的每一個會議、每一種做法，也是經過委員的同意，我是作為主席去執行，我想補充這一點而已，多謝。

**主席**：好了，我現在把下述議案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中止議程項目FCR(2012-13)53的討論，贊成委員請舉手。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會響5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主席**：我……左耳有點不靈光……你繼續說……

**劉慧卿議員**：……按的……現在開了，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省點時間，因為剛才局長十分明智，他說如果議案稍後獲得通過，星期二6時45分至晚上11時多的會議也就無法舉行，我想主席證實是這樣吧？因為剛才何俊仁議員已經提醒你，我並不是想教你，主席，你英明神武，它要5天的通知，除非是主席你老人家運用酌情權，你知道你要用酌情權，可能又要多辯論5小時的，主席.....因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有些同事便會一哄而散的，主席，現在先說好，議案獲得通過，星期二便不作討論，是吧？大家清楚一點，主席。

**主席：***(收音模糊不清)*

**劉慧卿議員：**聽不到，麻煩開啟主席的麥克風。

**主席：***(收音模糊不清)*其實不開啟我的麥克風，我也能說給你們聽的。

**劉慧卿議員：**大家想聽清楚，主席。

**主席：***(收音模糊不清)*由昨天開始到今天，我也說我不會運用主席的酌情權去決定在星期二舉行會議。關於星期二舉行會議，當時我跟秘書討論，徵詢大家的時間表時，是不可以假設中止待續的議案獲得通過，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當政府要求我們可否在30日、31日之前多召開兩節會議時，我為了不阻礙其他數個事務委員會在星期二舉行會議，星期一又說可能不知上午

或下午.....所以這不是政府的指令，而是我選擇了6時45分的時段，在不阻礙大家的情況下，召開兩節會議，再徵詢同事的意見。我有見當時可以理解的情形，問了大家的意見，如果稍後中止待續的議案獲得通過，今天當然可以"收工"，星期二(收音回復清晰)應該是不舉行會議的，但基於剛才同事反映，我便下了決定，我個人不會運用酌情權，但我會開放讓委員決定是否想讓它在星期二舉行會議。如果多位同事決定，說"好吧，星期二我們也開始討論吧，不要阻延時間"，既然大家也預計了的話，我會聆聽同事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所以，我個人不會不聆聽大家的意見便行使酌情權。你也知道吧，你都知道，劉慧卿議員，以往未有先例，所以我亦不想.....我想保持議會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搞到很複雜，平時是你叫秘書發出表格，叫我們"✓"的.....

**主席：**是。

**劉慧卿議員：**.....現時你便說"你們自己起哄，要來懇求主席開.....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

**劉慧卿議員：**.....你拿40票來吧"，是否這樣的意思呢？

**主席**：……不是，我現在也是問大家而已，大家覺得要開的便開，大家覺得不應該……多數人覺得不應該開便不開。

**劉慧卿議員**：唉，主席，為何不是等到星期五呢？

**主席**：我是不要緊的，如果大家覺得等到星期五便等到星期五，我沒有問題。我……

**劉慧卿議員**：還有，委員會要全部討論完，覺得適合才開。

**主席**：就此，有同事剛才在開會前向我反映，所以我便決定讓大家討論及看看做不做。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最適合的方法，是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動議，說不想這麼快上去財委會……

**主席**：我們……我們……

**李卓人議員**：……所以，如果我們另一個可能性……我只是提議……

**主席**：.....現在夠鐘了，我們要投票。

**李卓人議員**：.....夠鐘，先投票吧。

**劉慧卿議員**：先投票吧。投票.....

**主席**：OK，投票結果有了，是嗎？還有.....委員還有沒有問題？這個是.....現在停止表決了，好嗎？我們看看投票結果，出席的62個，贊成是35，反對是23，棄權的是3位，表決的結果是通過的。剛才我們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已開始了討論，李卓人，你可以發問你剛才未問完的東西。

**李卓人議員**：是，我在討論方面，我提議主席，我提議主席而已，我們是否應該尊重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呢？即應該由我們的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贊成政府上財委會，這是傳.....我們一直傳統以來或整個議事程序，大家都記得，經常說"過冷河"，其實不是真的"過冷河"，其實應該事務委員會有充分討論之後，由事務委員會覺得我討論完了，這樣便上財委會。

所以，主席，我想建議你不是問完我們60人究竟.....70人，究竟我們這裏是否贊成去財委會，應該我們自己立法會是否應該也都尊重我們的事務委員會，由事務委員會決定星期一聽完意見之後，是否適合上財委會，我覺得這樣更加比我們這裏決定是更恰當一點的。多謝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討論還是甚麼，我不明他剛才說的東西。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即現在可以發言的，OK。

**主席：**你舉了手。

**黃毓民議員：**好，我自己覺得，公道一點，是嗎？主席你既然不用酌情權，交回大家討論，我們便在這裏討論。現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都在這裏，你便一樣也可以給予意見，這樣便無謂"曠日持久"，可以在這裏決定，是一樣的。

**主席：**黃定光議員。

**黃毓民議員：**即你.....

**黃定光議員**：剛剛投票通過了一個議案，是中止待續，現在會議是否中止呢？還是待續呢？

**主席**：這個項目是中止，即今天我們不會討論……

**黃定光議員**：項目中止了，還有否……議程……

**主席**：……我們不會討論……

**黃定光議員**：……還有沒有其他的呢？

**主席**：現在便正在討論星期二我們會否行使酌情權，討論這個文件……討論這個項目。

還有否其他同事想發言？沒有的話，我們可否表決……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工聯會數位議員討論得很清楚，陳婉嫻議員剛才亦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說出了我們的意見。今天為何不可以表決，是因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未聽完團體的意見，下星期一還要聽取。所以，我們認為，按這個程序——大家已經做了——聽完再議決。

所以，我們認為下星期二繼續財委會，我們認為是適當的，因為事實上，我相信大家均透過各種場合辯論……我們的立場，大家都會……大家都知道了的。我相信政府無論如何，我們都無法改變它的了，它都說了"三不"。因此，無論如何也好，醜婦都需要見家翁，下星期二，在本月開財委會，來做出撥款的決定；無論怎樣也好，都需要做這個決定的，主席。

**主席：**還有否其他同事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可否表決……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剛才親口說過，如果你們否決了，星期二都不會開的了，是嗎，局長？我沒聽錯你說的吧？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主席，我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

**劉慧卿議員：**你是甚麼意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今天……

**劉慧卿議員：**你的語言"偽"術，我真的不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是"偽"術……

**劉慧卿議員**：……搞不成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的語言很簡單，我用廣東話說得很清晰的。我是說，如果今天大家這個中止動議通過了的話，我們下星期二會否影響到我們的會議來不到，這便是我的憂慮，所以我呼籲大家不要提出這個動議，便是這個意思。

**主席**：各位同事，還有沒有人發言？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根據《議事……

**主席**：大家可否按一下鐘，我有時候看不到，如果你們……

**湯家驊議員**：……我按了鐘的，主席。

**主席**：……OK，我都要……OK，對不起，我這裏沒有，OK，對不起，你按了鐘。

**湯家驊議員：**不要緊，主席，原諒你。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如果我們通過了這個中止待續的議案，當局是要給予5天的通知。這個5天的通知不是我們作出來的，是《議事規則》規定的，而唯一可以凌駕5天通知，便是你老人家要作出一個酌情權。你老人家已經公開說了你不會行使酌情權，我便看不到有些甚麼其他渠道，可以說多數議員贊成，便可以凌駕於《議事規則》裏的規定，而你老人家的酌情權是應該由你老人家作出，便不可以把這個責任推卸給其他人——民建聯或其他人——代你作出。

所以，我相信在《議事規則》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尊重議會的運作，根本不存在需要討論星期二開不開會，我剛才都幾奇怪，副主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看《議事規則》的理解，根本這個問題便不存在，而局長他亦很誠實地接受了這東西，不過他現在看到勢色不對，他又想返轉頭。我覺得……主席，這個……我不希望因為這一件小小的事，把我們的《議事規則》當作是一張廢紙，我覺得你應該尊重《議事規則》這個程序，既然你老人家已經說了不會運用酌情權，這個程序便已經完結，希望政府正式提出5天通知。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我支持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看法。此外，我想秘書處澄清或交代一下一個資料，究竟立法會自從回歸以來，有多

少次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要開到晚上11時？有多少次、在哪個……  
討論甚麼議程及當時的特首是誰？可否秘書處交代一下。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在討論政府改組的方案的時候，財務委員會曾經試過開到很晚，雖然可能未必去到11時，但可能都是10時多。

**張超雄議員：**當時的特首是？

**秘書：**當時的特首是……應該是曾蔭權先生。

**張超雄議員：**便是這次了？謝謝秘書處。即是說，我們除了討論政府改組的議案以外，我們未試過開財委會是要開到晚上11時的。我想問……

**主席：**秘書。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老人家要做一個裁決，究竟長者生活津貼的迫切性，是否要我們如此急……星期二那天，我們的事務委員會開到6時半，於是財委會緊接6時半到8時半之後，9時又再開到11時。

這個安排顯示出這件事迫切到一定是很緊要，香港面對一個很大的危機，或者如果我不能夠當日通過這項方案的話，有一個很嚴重的後果。我想主席你真的要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個人是完全看不到這個迫切性的。

老人家需要長者生活津貼，當然是很迫切的。但是，這個方案並不等於不需要經過詳細討論。而討論之後，亦可以有個追溯期。自己、政府、高官 —— 張建宗的老闆 —— 林鄭月娥在7月5日說得很清楚，她不排除在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後，可以追溯到7月1日。

主席，她說可以追溯到7月1日，今天這個政府又"轉軚"，說不可以。在那個月通過，最多在該月1日，說是財政紀律。7月5日，林鄭月娥就沒有財政紀律嗎？前言不對後語，我們是否要陪着她一起共舞呢？主席，請你老人家裁決。

**主席：**你當然有你的意見，我當時做的決定，找時間只是應政府的要求。我回應它的要求時，我剛才都說過，我不可以假設我們的中止待續能夠通過。所以，政府要求我在不影響其他事務委員會開會，在星期一及星期二，尤其是星期一，福利事務委員會將使用早上及下午的時段，亦瞭解到可能大家同時亦想待福利事務委員會開完聽證會後，我們再回來討論。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便作出一個決定。但是否要用你所說的"迫切性"、"無佢唔得"，我不是用這個來作決定的。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張建宗剛才說過不再回來，他立即改口，我現在呼籲網民"回帶"，在網上大量傳播，我看着他反口。反口都不緊要，反口是政府的權利。

其實很簡單，當我們說要主席酌情的時候，主席就會酌情，不用我們投票叫他酌情。否則，他為何要酌情呢？所以在這裏絕對不應該投票。因為投票後，主席還酌甚麼情呢？你都給了他公眾壓力，你只要他解釋，為何他要違背這個會議的多數決定，那酌甚麼情呢？根本是告解，所以……老實說，不要玩了，這些事。酌情——曾鈺成要別人教他嗎？"剪布"時不知多英勇，"返來就郁"，這些才是好漢，對嗎？"返來就郁"，我酌情。

各位……

**陳偉業議員**：你怎知道沒有人教？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但不會叫我們教吧，對嗎？不會這樣壞！

我覺得不要再討論是否應該開會，讓主席去酌情。

張建宗，如果你覺得是應該守5日的規則的話，請你告訴主席，不要"彈弓手"。現在我再問你，你是否覺得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要尊重立法會的規定，在5日後才開會。這樣便能幫助我們。因為你說了之後，主席便不用酌情，我只想知道這件事。

主席，我相信你，"返來就郁"。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都是很希望局長和主席你，都尊重福利事務委員會。其實我們下星期一還要見很多民間團體，聽它們的意見。我們希望在6時半能聽完，完結後，我們還要與官員商量。其實都不排除一個情況，屆時談不完，又或者我們與官員之間，有很多事情都未搞清楚的時候，可能我們亦都會臨時再提出動議，要求中止財委會討論。我們是否要在三更半夜通知所有70位議員明早是否開會呢？所以，我是很反感的。

如果下星期二立即來財委會討論，請你保留少許彈性給福利事務委員會。我們不知道當晚會發生甚麼事情。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計較那數天，還是按照原先星期五的程序。我亦不希望財委會隨時更改日期，突然"插會"。

**主席：**是否還有同事要發言？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

**主席：**對不起，是葉建源議員先，他按了鐘。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着酌情權的問題，詢問一下。

我理解酌情權應該是主席享有的權力，如果將這個酌情權變成要求大家表達意見，然後再作決定的話，其實酌情權的意義何在呢？

大家選一位主席出來的時候，我想都希望他能夠適當地運用其酌情權，根據《議事規則》來做。如果在一個情況下，主席可以說將酌情權開放給大家的話，我不知道這個在《議事規則》上是否可以接受。因為我覺得似乎已經改變了酌情權的意義。而且，主席似乎如果不做這個決定的話，是否有負大家選他出來做主席，做這個決定的角色、責任呢？

我覺得這個會否亦變成日後我們……可以變成一個通例呢？即以後凡是我們做酌情權的時候，就問問大家。這個我不瞭解《議事規則》的情況是怎樣，但我對此有一個很大的疑問。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再重申工黨一個很清楚的立場，覺得應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完成整個討論，星期一能否真的完成討論呢？因為通常聽完團體意見，我想大家在這裏這麼久都知道，根本是會再與政府有時間作商議的。

所以，我在此呼籲工聯會，希望他們不要支持星期二。因為星期一聽完後，由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已經完成整個文件、整個長者生活津貼的討論。如果未完成的話，就應該福利

事務委員會可以繼續討論。等於剛才有些人說，為何財委會不討論，問題要……大家很想在財委會問問題，為何不可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問夠先？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作用就是這樣，希望大家尊重福利事務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尤其是主席陳婉嫻，我更希望你尊重這件事。

但是，主席，我想問你另一件事，其實你現在有一個問題，你根據甚麼要求……即根據哪一條，政府要求酌情權呢？如果根據第40段，它有一句是這樣寫的：政府如果要主席行使酌情權，沒有5天預告，都是要它正式交一份文件給我們的Clerk，然後才trigger off，才啟動你去酌情。但現時它還未有——即我想澄清是不是，或他們已經e-mail給我們的Clerk，我不敢說——但是，我想澄清，我們現時有否收到書面上，政府要求主席酌情呢？或通知你何時resume(即恢復)這個討論呢？如果我們都未收到的話，就無可能做一些我們都未收到的事，已經要議員表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很同意剛才葉建源議員所說，其實酌情權主要是給主席的。

第三個問題，其實現在我們在討論，大家informal地談，沒甚麼所謂。但是，如果我們中止待續的議案已經中止，根本財委會一個正式的會議應該已經完結，但現在當作非正式討論。大家都同意，無所謂。但是，到了投票，第一、變成好像好正式；第二、亦違反了一件事——《議事規則》——人家還未以書面提交，我們就預先投票，這樣更把我們的《議事規則》"搓圓按扁"到這個地步，立法會還有甚麼議事尊嚴存在呢？人家未正式有書面，可能林鄭月娥說："是啊，我當時7月1日說可以

追溯的，我現在後悔了，我悔過了"，可能她接着便說："沒所謂吧，大家繼續討論吧，現在我甚至追溯至7月1日！"可能今天聽完意見之後，他們追溯至7月1日呢！當然，我很天真，我到現在都可以這麼天真，我都很欣賞自己，但是此事其實應該先待政府正式提供書面，主席。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根據《議事規則》的條款是，應該是政府先提出通知，他們希望恢復討論，主席才行使根據條例所說的權力。那麼，其間其實.....主席，我亦確認我們一直進行會議，該通知我們一定未收到，這是第一。

第二、我想主席其實希望看看議員的一般性意向，當他需要作出決定的時候，他可以參考議員的決定，最後決定是否行使那酌情權。我想一切都要依照《議事規則》，待我們真的收到有關的預告通知，即政府希望恢復辯論這個項目的時候，主席希望參考議員的意見，再作出有關決定。

**主席：**陳偉業議員。(梁耀忠議員要求發言)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這個會是合法會議，還是不合法會議呢？我想法律顧問告訴我。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剛才的辯論就是說，中止剛才那份討論文件，變成議員現在其實是討論一些日後會議上的安排。

**梁耀忠議員：**那是否一個正式會議？

**秘書：**現在，基本上，是會議的一部分，那麼，是正式的一部分。

**梁耀忠議員：**即是合法的，我們現在是不是根據議程做事？

**秘書：**議程上，其實是討論一個項目，但現在議員是討論一些一般性的會議安排，不是在討論一個.....

**梁耀忠議員：**是否關連性呢，跟這個來說？

**秘書：**正如剛才我所說，其實主席希望在這個場合，可以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以方便他日後作出裁決。這是希望委員可以給他意見，讓主席參考。

**梁耀忠議員**：即如果我們覺得不必給主席意見，我們便可以離席了，是不是呀？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不給意見，你可以離席……

**梁耀忠議員**：但如果給主席意見，主席可以私下問議員意見的。

**主席**：……你先讓我說完，好嗎？你先讓我說完。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不是你聽取議員的意見，你可以自己私下，而不一定……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問大家同事有沒有意見給我。因為之前，開會之前，有同事問我，會不會用這個酌情權，我說我不會自己去決定酌情權。我想問一下大家同事有甚麼意見。我現在就在問大家意見，看看我是否應該行使這個酌情權。

**梁耀忠議員**：那是否應該在一個正式會議上問呢？如果你是問意見的話。

**主席：**我現在就在一個正式會議上問你意見的，如果你不想提出意見的話，你想離開，或者你不想繼續發表意見的話，我不能阻止你。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覺得要問清楚，究竟這個會議完結了沒有。不是我自己說……當然，我有權決定自己離去還是留下來，但我想清楚究竟這會議是怎樣，究竟……

**主席：**我現在想看看我們如何安排會議，下星期二，我們的會議是否安排呢？就是這樣。如果政府有一個這樣的要求到來，我是否運用我的酌情權容許呢？我想在此，趁大家坐着，我不想稍後再發文件問你們而已。

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想你……可否看一下我們的《議事規則》第39條。

**主席：**是。

**梁家傑議員：**第39條最後一句說"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現在不只提出，而且已經投票，所以其實我跟進梁耀忠議員的規程問題而已，即是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究竟今天這FCR(2012-13)53何時再討論呢？其實都是在討論這文件有關的東西啊。即問題是，主席你可以作一個裁決，你是狹義還

是廣義去理解最後這一句了。如果我去理解的話，我便覺得你現在說的，根本都是在處理這FCR(2012-13)53號文件，我想請閣下裁決。

**主席：**我在處理下星期我們甚麼時候開會討論這個議題，再次討論這個議題。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那個議題，那議題已經中止了，我們不討論那個議題，裏面政府要求撥款一事，我們不討論那事。我們正討論……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無意跟你辯論，不過我想……

**主席：**因為你問我問題，我都不想跟你辯論……

**梁家傑議員：**……是，但主席，你……

**主席：**……我想向你解釋我正在做甚麼。

**梁家傑議員：**我知，但你說是否在討論這個議題就視乎你如何理解，你現在是說何時將這份文件再上來，更加 —— 我想提一提主席 —— 就是剛才秘書已經說了，大例第40(6)條明確說出，要在政府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要恢復辯論的時候，那酌情權是否行使才適用的嘛。現在根本未到那個時候，為何我們要



浪費時間做這件事呢？即這都是程序問題，你都要做一個裁決的，主席。

**主席：**還有4位同事正在輪候討論的，好嗎？大家問完之後，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因為第一節的時間快到了，好嗎？

我現在.....在這裏，剛才梁家傑議員已經說了，我不知你們是否需要再說，還有陳偉業、謝偉俊和湯家驊。那讓這3位同事發言完畢，我們去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好嗎？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覺得有幾個層次的問題要逐層處理。第一就是剛才那中止待續議案的原意和精神，以及現在繼續討論，跟剛才通過的議案有沒有任何矛盾。我覺得這是一個爭論點，因為議事程序，當你已經提出中止待續，原則上便應該停了。當然，我理解到你可以將這項動議的原意，只是針對着那文件的決定，或者文件的討論，是中止待續那文件，而不是會議。

然而，因為今天這個會議只有單一議程。如果是單一議程的話，原則上這中止待續通過，理應這個會議便中止，這是我的理解，我想會後可以再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第二個層次就是，主席就酌情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會議上正式諮詢。這原則上我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主席尊重議員

的意見，在委員會上徵詢.....你用酌情權之前徵詢議員的意見，作一個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開明的做法，但問題就是，涉及到第三個層次的問題就是，政府還未正式提出會議，你就諮詢的話，便有一點略嫌"打茅波"之嫌，以及有偷步之嫌。我覺得如果你這麼有興趣諮詢的話，待政府正式提出開這個特別會議，你才再召集我們，大家討論，我便覺得較為恰當。意見說了。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收音不清)規條的方式，其實我所說的都是規程的問題。主席，在中止辯論投票之前，我曾經問過幾個問題，其實我當時都是顧慮了現在會發生的事情。翻看有關條文，我必須還是要同意，似乎在現階段，我們既然有中止辯論，已經通過之後，而書面上，案頭還未有一個書面申請，由有關官員提出或有關動議的議員提出這個申請重開這項議案之前，似乎本會，包括閣下，可能未必適合就有關要求作出任何進一步議程的編排。

當然，我不同意梁家傑議員所說，他剛才說第39條最後說不准發言。雖然條文本身不太清晰，但我相信該處說不可發言是指不准就中止待續的該問題再作發言，而不是其他本會正在討論的事項作任何發言。

然而，無論如何，似乎我們現在技術上，出現一個.....我們的手所謂hands are tied，可能未必能夠可以.....即使閣下想就這議題向大家取意見，都可能未必適合。在酌情權方面，我亦不

覺得即使規則要求閣下作酌情權，而你便不能在酌情權行使之前，徵詢議員的意見，包括投票的取向，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正如我們在"拉布"的過程中，不少同事曾經怪責曾鈺成議員……曾鈺成主席，沒有就他所作的決定預先徵詢議員的意見，只不過我們現在不應使用相同的標準來"鎖死"了，主席諮詢議員意見後，才作酌情權的這種做法，我覺得是合適的。

不過，綜合以上所說，我覺得現在可能未必適合處理這個問題，待官員有書面申請後，我們再作討論可能更為合適。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需要再發言？

**梁家傑議員：**我不需要，我已經說了。

**主席：**OK，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首次同意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眾笑)  
主席，我們今天的議程只有一項，既然通過中止辯論，其實根本便沒有議程。所以，在沒有議程的情況下，如果主席提出要投票，我覺得是匪夷所思，亦嚴重破壞了立法會的議會文化和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你剛才說你不能假設中止辯論一定會通過，同樣地，你不應假設政府在經過今天的會議後，一定會即時申請——在

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下——下星期二要求重開會議。我相信局長回去想清楚，或者問過政府的法律顧問後，可能也會認為他這樣做是不適合的。

既然如此，我們聊天是沒有所謂，但是，如果要求投票，我認為是完全不適合，亦是不應該做的。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我們通過了中止待續議案，這是財務委員會內部處理政府提交的議案的決定，即是說，我們現在暫時不討論，我們待事務委員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討論後，然後再繼續處理這件事。

按照過去一般的習慣，政府就財務委員會，即是財務的建議提交了……一旦提交了，它便被視為已經提交，除非它自行收回，或者經過財務委員會表決，被否決，它便要停止，便沒有了。然後，它需要再回來時，便需要按照過去一般的程序提交回來。

如果因為時間關係，主席可能需要運用酌情權。當然，主席你是一個開明的主席，你聽取大家的意見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的感覺，我的理解，不知道法律顧問可否解釋一下，我的理解是正確，還是不正確？

因為如果按照一般的程序，政府提交了議案或建議，它沒有撤回，是無須再回來的，只不過我們現在決定，主席剛才所說的，我們下星期二要不要開會。這是在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即是財務委員會的規程裏，主席可以另訂一個日期開會。通常有5天時間，但你亦有權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較短的日期來召開會議，這是按照程序應該這樣做。

所以，今天我覺得我們表決也好，不表決也好，主席完全有這個權來作出這個決定，亦無須請官員或政府重新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何時重新考慮這項建議。或者我們的法律顧問看看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法律顧問。

**秘書：**主席，因為法律顧問不在席，或者由我代答。

**主席：**秘書。

**秘書：**陳議員，或者我們需要參考的是，剛才中止辯論的議案，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所動議的。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款是參考《議事規則》第40條。第40條，剛才也有議員提及，當中有很清楚的條文說明，當中止辯論的議案如果通過，有甚麼程序可以將議題放回委員會內再討論。那方面是需要負責的官員以書面形式，在5整天之前提交一個預

告給委員會；如果預告期不足夠，條文亦賦予主席酌情權免卻預告期。多謝主席。

**主席：**梁繼昌議員。大家可不可以盡量簡短，不要重複了，因為.....

**梁繼昌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主席：**.....5時15分我們便應該完結這節會議。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再重申剛才許多位律師、大律師說過，其實現時的討論我們是沒有議程，沒有item的。那麼，張主席當然有一個機會可以諮詢會內各位議員的取向，但是，你不能要求我們在這裏表態，因為這不是一個motion。你的酌情權是你自己去exercise的，因為我覺得你要我們在這裏表態想不想開會等，我也不知道這是有約束力、沒有約束力，抑或是很隨便的表態。所以，希望張主席，如果你想諮詢我們的時候，你把握機會在會後各自跟我們聊天。多謝。

**主席：**我聽到了。葉國謙議員，不要重複了，好嗎？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會重複的。謝偉俊議員的提議，我再聽到其他議員的看法，我覺得以現時，由於看到程序上，

政府沒有提出要回來，其實它需要回來後，主席才需要就這方面處理。我亦知道主席現時的想法是希望多聽取意見，來考慮是否需要行使酌情權，你也希望將這個權力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才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我是理解得到。

所以，我也建議，既然如此，當政府一旦提交希望在星期二真的要討論的情況，因為已經決定開會，你剛才已經說，如果真的要回來，你也可以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議員在這方面的表態，我十分相信這是更好地處理這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我收到各位同事的意見，我們今天不討論星期二開不開會了。待政府提交文件，看看它有何要求，我們再考慮，或者我再徵詢大家的意見。今天的.....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同事希望大家可以清晰，如果你說現在不.....我同意《議事規則》未有便不可以討論，但是，稍後兜個圈它又提交文件，你又說每個人都說開會，現在已經是星期五下午了，突然間又要將星期二的會議搗亂。所以，我想大家決定，你剛才亦表示你不會行使酌情權，我便以為完結了，主席，即是星期二不能開會。但是，你現在這樣說，好像在說"你快點遞信，我星期五晚上批准你，星期二便可以開通宵....."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不是叫它快點來，我沒有說過這句說話。  
(眾笑)我說待政府提交書面要求，我再決定如何處理，好嗎？

**劉慧卿議員：**那麼，你是否要對同事公道呢？主席。

**主席：**當然，你也同意我開始時的決定，即是大家可否討論星期二做不做，開不開呢？如果大家給了意見，每個人都說不想開會，便不開會了……

**劉慧卿議員：**好的。

**主席：**……但是，大家現在不肯討論，說不要現在討論，稍後才諮詢，我便待政府提交文件後，我才考慮是否需要諮詢。如果政府這幾天都不提交文件，那還要甚麼諮詢，對嗎？

所以，我是應各位同事的要求，最低限度是大部分的同事，我便覺得今天會議結束，我們下次開會看看政府如何決定。11月2日，我們原本有議程開會，看看政府是否需要那個時段來討論這個議程。多謝大家。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